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兵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于志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于志江、王兆春、付文武，选举于志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李兵、杨振新、于志江，选举李兵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利民、李兵、于志江，选举王利民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杨振新、王利民、吴金辉，选举杨振新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于志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杰先生、黄海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小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吉东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关联董事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